

#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前预先提交我们的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### 2、关于2020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军、张拥军

2020年3月18日